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132 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132号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7 日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与仓储、长期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及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内容。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定量标准以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3%	合并资产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②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③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④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 审计委员会或者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3%	合并资产总额的3% $>$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 损失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损失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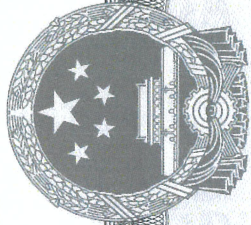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200078269333C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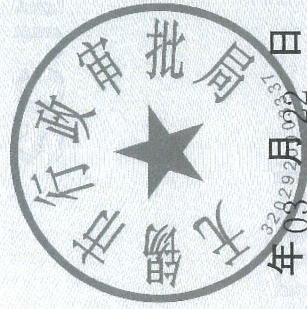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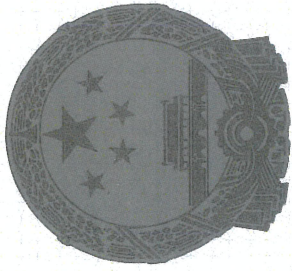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并、分立、清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程晓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1987-12-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71229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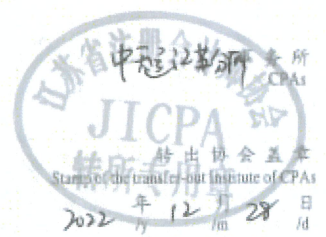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韩鹏卓
Full name	韩鹏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3
Date of birth	1989-02-03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424198902037710
Identity card No.	142424198902037710



记
stration

续,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040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韩鹏卓(1100020402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韩鹏卓(1100020402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